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Email：joanlin@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3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函　(A096A0000Q0000000_108003065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轉知學校教師，以利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敬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02月27日智著字第10816002500號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二、又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貴校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線

三、本部已在107年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之修正，並於自評表增列「(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請貴校建立自我管理機制，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11 13:25:17

收文文號：1080051031